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4〕72号 1994年5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

（财政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保护、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整体水平，现将国家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重点是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水土资源的开发治理，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包括农业生态环境），提高粮棉油肉糖等主要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多种经营，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把保证粮棉油肉糖等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与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结合起来。

二、土地资源开发治理的原则。土地资源开发治理要坚持治理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依法酌量开垦宜农荒地（包括已围滩涂），逐步扩大牧区草原建设和沙区绿洲农业建设的面积。

土地资源开发治理的要求：

（一）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

（二）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三）综合运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科学技术。

（四）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新开垦的耕地和新建的果园、林场、牧场等要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机械化水平。

三、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系列开发的原则。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当地农业资源优势，发展当地的主导产业；以效益为中心，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步形成拳头产品，实行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经营。龙头企业要一头连接市场，一头连接农户，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其产品在市场上要有竞争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原则上应在农业综合开发区范围内安排。可以是现有企业的改造，也可以组建新的公司或企业集团。

四、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要按项目安排投入和加强管理。坚持择优立项，集中投入，连片开发。要逐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力度。对已到期的

项目,要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立新项目。投资不搞“基数”。农业综合开发的工程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土地开发治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五、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投入政策。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由财政资金、银行专项贷款、集体(企业)自筹资金和农户集资,以及引入资金组成,统一纳入国家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综合开发投资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国家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财政资金,主要来自各级财政征集的农业发展基金、国家征收的土地增值税收入和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状况分类确定(办法另定)。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省级财政要承担70%以上,地、县级财政承担30%以下。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不予拨款。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70%以上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30%以下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产品的系列开发。

(二)国家立项开发投入的专项贷款为政策性贷款,贷款指标要在1994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这项贷款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区,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根据资金使用的性质分别投入,分口管理,贷款的指标和资金要及时到位,做到有指标有资金。当年贷款指标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这项贷款原则上30%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70%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和农产品的系列开发。

(三)集体、农户、国有农业企业自筹的资金就地用作国家批准项目的配套投入。在农业综合开发中,要坚持并不断完善以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民投入为主体的投入机制。依照

谁投入、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农民自筹资金和投入劳动力进行开发。农民的投入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六、要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综合效益。大力推广经济效益好的科技成果、优良品种及配套技术,加强项目区农民群众和干部的技术培训,鼓励科技人员参加农业综合开发,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

七、逐步建立经营式开发、滚动式开发、开放式开发的机制。在条件具备的地方,项目的实施可以试办投资股份制开发,中外合资开发,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联合开发,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股份合作农场或家庭农场。凡投入经营性的财政资金,一律实行有偿使用,回收的资金继续投入到农业综合开发中,做到滚动使用。到期收回的银行专项贷款,也要继续用于农业综合开发。

八、建立健全管理维护责任制。对已竣工的项目要明确管护单位,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已建工程的维护费和设备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坚持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尽量由管护单位自筹,对于确有困难的,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九、农业综合开发的优惠政策:

(一)在农业综合开发范围内,实行谁开发、谁利用、谁受益。在一定时期内使用权不变,可以继承,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二)建立竞争机制,实行奖优罚劣。

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加强和充实农业综合开发的办事机构。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负责制定规划、选择项目、筹集资金、综合协调、实施工程管理等多项业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互相支持,把农业综合开发这件事情办好。